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 新著作權法 逐條釋義(二)

(最新修訂版)

蕭雄淋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 新 著作權法 逐條釋義(二)

蕭雄淋／著

〈最新修訂版〉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Q48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最新修訂版>

---

作者／蕭雄淋 (390) (電話:02-23677575) |  
責任編輯／劉瑋琦

---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發行人／楊榮川  
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店:台中市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話:(04)22260330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 433 中正街 77 號  
電話:(04)26631635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 407 逢甲路 218 號  
電話:(04)22555800  
高雄一店:高雄市新興區 800 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1960  
師大店:台北市大安區 106 師大路 129 號 B1F  
電話:(02)23684985  
高雄二店:高雄市新興區 800 復興一路 42 號  
電話:(07)2265968

---

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名發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訂／一絃裝訂行

---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二版一刷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二版二刷

---

ISBN 957-11-1793-5

---

基本定價 8.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 本公司負責換新)

再  
版  
序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大幅度修正，迄今已近七年。其間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修正第五十三條，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修正第八十七條及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又有一次大幅度之修正（即現行法）。本書之修改即依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修正之著作權法。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著作權法之修正，其原因大抵有二：其一是為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WTO），為符合WTO附屬法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TRIPS）所作之修正；其二為與TRIPS無關而在實務上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之條款所作修正。

由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新著作權法有大幅度之修正，著者為因應實務界及學校學生上課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完成「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內容之修正後，又即著手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完成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除將舊法不適於新法部分予以修正外，並增加新法修正之理由

及若干實務見解，修正幅度逾三分之一。其中實務見解部分多係來自著者所編「著作權法裁判彙編」(一)及(二)兩冊(內政部印行)及著者即將出版之「著作權法實務問題、令函釋示、判決決議彙編」(五南圖書公司印行)，讀者欲了解判決全文及相關實務見解，可參閱該三書。再者，由於現行法翻譯權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登記規定均已刪除，使原來第二冊內容驟減，為使本書(一)(二)(三)冊內容頁數均衡起見，第二冊新版乃將原來置於第三冊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之內容移至第二冊。

本書之修正皆係著者口述，由事務所助理李玉玲小姐用電腦將口述內容全文打出，再由著者修正而成；另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作全書校正，十分感謝。此外，也要感謝五南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副總經理李純聆女士、編輯劉瑋琦小姐的協助，使本書修正再版得以順利問世。本書如有錯誤疏漏之處，均由著者負責。盼各方賢達不吝指正，則幸甚焉。

蕭雄淋 律師 一九九九年二月  
序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第  
二  
冊  
序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大幅度修正以來，甚受各界重視。故本書第一冊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初版，八十三年二月旋即二刷，迄今第二刷所印存書又早已售罄。其間有甚多讀者來電詢問本書第二冊何時出版？著者因平時除忙於事務所外，尚忝於中興大學法律系講授著作權法課程，曾陸陸續續撰寫若干講義，本想先後整理出版，惟因苦於自行出版發行，不但須分心編務，且有庫存無處放置之患，故一再拖延。其後因赴香港參加兩岸三地出版著作權會議，認識五南圖書公司創辦人楊榮川先生，並在偶然機會遇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法律主編高碧卿律師，相談之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甚有興趣陸續出版本書各冊。著者乃將本書分三冊出版，第一冊由第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二冊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三冊由第七十九條至第一一七條。第一冊沿襲民國八十二年初版版本，以保障原購買者權益，俟將來再版時再大幅度修正。本書即第二冊。第三冊將於今年六月底前交稿，預計九月底前發行。

十分感謝多年來師長、朋友、客戶及讀者對著者之厚愛，使著者

## 2・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在事務所執業及學術研究生涯尚稱順利。也謝謝事務所同仁及家人的支持，使著在執業之餘亦能寫書。尤其感謝五南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法律主編高碧卿律師及本書編輯林玫婷小姐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發行。希望著者未來有更多專著與讀者見面。

蕭雄淋 律師 一九九六年四月於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者  
蕭雄淋  
律師  
簡  
介

(一)現任：

1.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3. 臺北市出版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等法律顧問。
4. 聯合報系、大成報、中國廣播公司等法律顧問。
5. 臺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7.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二)經歷：

1. 以內政部法律顧問身分參與多次臺美著作權談判。
2. 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3. 行政院新聞局錄影法、衛星傳播法起草委員。
4. 臺北律師公會及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西譯諮詢委員。
6.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著作權法」講師。
7. 內政部、中國時報報系、自立報系法律顧問。
8. 內政部「翻譯權強制授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等三項專案研究之研究主持人。
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法律問題研究」顧問。
10. 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著作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
12. 內政部頒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使用報酬率」第一稿草案之起草人。
13. 佛光大學南華管理學院出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4. 應邀著作權法演講及座談六百餘場。

(三)著作：

1.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六十八年九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2. 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七十年六月初版，同上）。
3. 著作權法研究(一)（七十五年九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4.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七十五年元月初版，同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5. 日本電腦程式暨半導體晶片法令彙編（翻譯）（七十六年九月初版，資訊工業策進會）。
6.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七十七年元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7.錄影帶與著作權法（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同上）。
- 8.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七十九年三月初版，內政部）。
- 9.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中譯本（翻譯）（八十年二月初版，同上）。
- 10.著作權法漫談（一）（八十年四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1.翻譯權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六月初版，內政部）。
- 1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十一月初版，同上）。
- 13.有線電視與著作權（合譯）（八十一年一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4.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八十三年九月再版，同上）。
- 15.著作權法漫談（二）（八十二年四月初版，同上）。
- 16.天下文章一大抄（翻譯）（八十三年七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7.著作權裁判彙編（一）（八十三年七月初版，內政部）。
- 18.著作權法漫談（三）（八十三年九月初版，華儒達出版社發行）。
- 19.著作權法漫談精選（八十四年五月初版，月旦出版社發行）。
- 20.兩岸交流著作權相關契約範例（八十四年八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1.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八十七年七月修正再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22.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八十五年五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
- 23.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24.著作權裁判彙編（二）上、下冊（八十五年十月初版，內政部）。
- 25.著作權法時論集（一）（八十六年一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目

## 錄 □

再版序  
第二冊序  
自 序  
作者簡介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                         |    |
|-------------------------|----|
|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 1  |
|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12 |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22 |
| 第三十九條 著作財產權之設質·····     | 23 |
|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應有部分及其拋棄····· | 28 |
|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 36 |
| 第四十一條 投稿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  | 48 |
|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事由·····   | 53 |
|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 58 |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                  |     |
|---------|------------------|-----|
| 第四十四條   | 立法或行政目的之重製       | 67  |
| 第四十五條   | 司法程序使用之重製        | 74  |
| 第四十六條   | 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        | 78  |
| 第四十七條   | 教育目的之播送或揭載       | 86  |
| 第四十八條   | 圖書館等之重製          | 95  |
| 第四十八條之一 | 論文摘要之重製          | 102 |
| 第四十九條   | 時事報導必要之利用        | 105 |
| 第五十條    | 機關或公法人名義之著作之利用   | 111 |
| 第五十一條   | 私人使用目的之重製        | 116 |
| 第五十二條   | 引用               | 123 |
| 第五十三條   | 盲人之利用            | 131 |
| 第五十四條   | 考試目的之重製          | 135 |
| 第五十五條   | 非營利之公開使用         | 139 |
| 第五十六條   | 電臺播送之短暫錄音        | 144 |
| 第五十六條之一 | 無線電視節目之轉播        | 152 |
| 第五十七條   | 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     | 155 |
| 第五十八條   | 在戶外展示之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利用 | 161 |
| 第五十九條   | 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及重製     | 165 |
| 第六十條    | 第一次銷售原則          | 171 |
| 第六十一條   | 時事問題論述之轉載或轉播     | 187 |
| 第六十二條   |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等之利用  | 193 |
| 第六十三條   | 以翻譯方式利用他人著作      | 199 |

|       |          |     |
|-------|----------|-----|
| 第六十四條 | 明示出處義務   | 211 |
| 第六十五條 | 合理使用原則   | 215 |
| 第六十六條 | 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 229 |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           |     |
|-------|-----------|-----|
| 第六十七條 | (刪除)      | 233 |
| 第六十八條 | (刪除)      | 235 |
| 第六十九條 | 音樂之強制授權   | 236 |
| 第七十條  | 強制授權之屬地性  | 247 |
| 第七十一條 | 強制授權許可之撤銷 | 249 |
| 第七十二條 | (刪除)      | 254 |
| 第七十三條 | (刪除)      | 255 |

## 第四節 登 記

|       |      |     |
|-------|------|-----|
| 第七十四條 | (刪除) | 256 |
| 第七十五條 | (刪除) | 260 |
| 第七十六條 | (刪除) | 261 |
| 第七十七條 | (刪除) | 262 |
| 第七十八條 | (刪除) | 263 |

## 第四章 製版權

|       |           |     |
|-------|-----------|-----|
| 第七十九條 | 製版權之要件及年限 | 265 |
|-------|-----------|-----|

|           |     |
|-----------|-----|
| 第八十條 準用規定 | 280 |
|-----------|-----|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     |
|------------------|-----|
| 第八十一條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組成 | 285 |
|------------------|-----|

|                      |     |
|----------------------|-----|
|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職掌 | 306 |
|----------------------|-----|

|                    |     |
|--------------------|-----|
| 第八十三條 組織規程及調解辦法之擬定 | 313 |
|--------------------|-----|

## 參考書目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一、立法之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係沿襲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未修正。

(二)民國七十四年舊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二項規定：「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民國七十四年舊法之「著作權」，係指民國八十一年舊法之「著作財產權」之意（參見民國七十四年舊法第三條第二款、民國八十一年舊法及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乃將民國七十四年舊法之「著作權」改為「著作財產權」。又民國七十四年舊法規定著作權「轉讓」，民國八十一年舊法以民法多使用「讓與」（民法第二九四條以下、第四二五條、第七六一條）一語，乃將民國七十四年舊法之「轉讓」改為「讓

與」，一方面亦與民國七十四年舊法第七條第二項用語一致。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係本法修正二讀時所新增，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無此規定。而新增第二項，其立法目的，主要係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均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編輯、改作、出租等著作財產權，係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蓋著作人係最原始之著作財產權人，如著作人將著作財產權轉讓後，則以「受讓人」為著作財產權人，為期明確起見，本條第二項乃規定：「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四)本條第三項係沿襲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舊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將其修正為：「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文意比較明確，以保障著作人。德國著作權法（一九九五年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得以個別或全部利用之方式，將利用著作之權利（用益權）讓與他人。該用益權，得作為單純的或排他的權利而為讓與。」第五項規定：「於讓與用益權時，為權利所應及之用益方式未個別指明者，其用益權之範圍，依讓與所欲達成之目的定之。」（註一）。德國著作權法之「目的讓與理論」（*Zweckübertragungstheorie*）在我國立法似宜引進（註一之一）。

(五)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項原規定：「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

---

註一：參見內政部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第四一八頁；內政部委託蔡明誠編印：「德國著作權法令及判決之研究」，第一二六頁。



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民國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係立法院二讀法案協商時，立法委員林壽山所建議增訂者，其理由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憲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為保障創作者之創作，著作權法宜仿勞動基準法精神，訂定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使用報酬之最低標準。本條規定立意雖佳，惟有若干瑕疵（註二）：

- 1.各種著作財產權讓與之態樣千差萬別，實極難訂定一定價格，尤其每一著作人之知名度和創作水準均不相同，訂得太低無意義；訂得太高，初出道之創作者並無市場，無形中亦無成名機會。

- 2.著作讓與價格訂定後，對於未達到價格標準之創作者，使用者往往要求免費使用，以規避本項之適用，初出道之創作者如想成名，只得委曲求全，反而失去享受報酬之機會。

- 3.本項係舉世所無之條文，外國完全無經驗和先例可循。有

---

註一之一：參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の研究，二〇四至二〇五頁；拙著：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一〇八至一〇九頁；蔡明誠：評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政大法學評論，四十期，二〇七至二〇八頁。

註二：參見拙文：談使用著作的最低報酬標準，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自立晚報二十版；拙文：新著作權法會有什麼問題？法律與你雜誌五十七期，八十一年七月。二文均蒐錄於拙著：著作權法漫談(二)中。